事项编码：

事项类别：

**附加税（费）申报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发布**

【事项名称】

附加税（费）申报

【申请条件】

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
2.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

3. 《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6〕50 号）第二条

4. 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0〕98号）第一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 适用情形 |  材料名称 |  数量 |  备注 |
| 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|  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 | 2 份 |   |
| 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|  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 | 2 份 |   |
|  增值税预缴申报 |  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 | 2 份 |   |
|  消费税纳税人申报 |  《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 | 2 份 |   |

【办理渠道】

1.办税服务厅(场所)

2.电子税务局

办税服务厅(场所)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内“办税地图”模块查询。电子税务局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”纳税服务”栏目内“电子税务局”模块查询。

3.此事项可同城通办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办理流程】

|  |
| --- |
|  |
|  | IMG_256 |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 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. 文书表单可在青海省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
3. 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
4. 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 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 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、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，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、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，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费依据，就地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如果异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与机构所在地存在差异，无需补缴，也不能申请退抵税费。

7. 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，在减税、免税期间，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，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。

8. 自 2021 年 8 月 1 日起附加税费申报表与增值税、消费税申报表进行整合申报。

【行使层级】

 区县级

【进驻部门】

实施主体：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主办科室：第一分局

【联办机构】

无

【权力来源】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【前置审批】

无

【中介服务】

无

【服务范围】

定点办理

【通办范围】

全县

【支持预约办理】

是

【支持物流快递】

否

【结果送达】

窗口领取：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电子税务局：电子送达。

【咨询电话】

0974-8517560

【监督投诉渠道】

投诉电话：0974-8522127

【预约办理】

电话预约: 0974-8517560

【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】

电话咨询：0974-8517560。

【办理时间和地点】

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30。

办理地点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A1、A2窗口。【交通指引】

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。

【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】

青海政务服务网<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>查询、下载。